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20〕199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高新区东区（重庆新义安人防设备有限公司项目用地）土石方工程立项和概算的批复

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潼南高新区东区 T8-25/02 地块（重庆新义安人防设备有限公司项目用地）土石方工程立项及概算审核的函》（潼高新区管委会〔2020〕108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潼南区 2020 年新增建设项目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和概算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潼南高新区东区（重庆新义安人防设备有限公司项目用地）土石方工程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020-500152-48-01-122536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潼南高新区东区 T8-25/02 地块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及责任人：重庆市金潼工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，樊从彬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杨述兵。

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对东区 T8-25/02 地块场地进行平整，土石方量约 243000 立方米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概算 389.76 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 347.23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31.18 万元，预备费 11.35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业主自筹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3 个月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，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4 月 23 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4 月 23 日印发
